

关于开展第三届“公道美品行奖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、各校友联谊会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挖掘宣传道德典型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营造良好的校风、学风和师德师风，根据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“公道美品行奖”评选办法》（附件1）规定，学校决定开展第三届“公道美品行奖”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及指标

在全校师生员工和全体校友中评选“公道美品行奖”（含个人和团队）10名左右，“‘公道美品行奖’”提名奖（含个人和团队）10名左右。

二、评选类别及条件

1. 基本条件

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在日常学习、工作、生活和人际交往中品德高尚、事迹突出、群众公认。热爱学校，关心和支持学校建设，为学校、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。

2. 具体条件

（1）社会公德：文明礼貌、助人为乐、爱护公物、保护环境、遵纪守法；

（2）职业道德：爱岗敬业、诚实守信、办事公道、服务群众、奉献

社会；

(3) 家庭美德：尊老爱幼、男女平等、夫妻和睦、勤俭持家、邻里团结；

(4) 个人品德：谦虚谨慎、正直无私、诚信友爱、勤奋奉献、自立自强。

符合以上条件之一者，均可推荐参评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推荐

在校师生员工的推荐工作由学校各二级党委（直属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负责；校友推荐工作由各地校友联谊会负责。

各单位可结合评选条件，推荐 1-2 名候选者，并组织填写《“公道美品德行奖”评选推荐表》（附件 2、3）。

2. 评选

“评选委员会”对所有被推荐人及其事迹进行评审，确定拟表彰名单。

3. 公示

拟表彰名单须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

4. 研究决定

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表彰名单。

5. 表彰

学校对获奖者发文表彰，并奖励“公道美品德行奖”获得者每人（团队）人民币 1 万元；提名奖获得者每人（团队）1000 元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请各二级单位高度重视此次评选活动的重要意义，精心组织、严格把关，认真做好本单位的推荐工作。各单位推荐材料纸质版请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前 报送党委宣传部明媛老师（中原楼 305），电子版发送至 xcb@zuel.edu.cn，联系电话 027-88386035。

2. 各地校友会请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前将推荐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校友工作与社会合作部。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南湖大道 182 号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友工作与社会合作部（南湖校区中原楼 511 室）；邮编：430073。电子信箱：xyh@zuel.edu.cn，联系人：李沛老师，电话：027-88386077。

- 附件：1.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“公道美品行奖”评选办法
2.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三届“公道美品行奖”评选推荐表（个人）
3.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三届“公道美品行奖”评选推荐表（团队）

中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友总会

2019 年 4 月 2 日